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嘉兴利德尔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NYAO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CO.,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利德尔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6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1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4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8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3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4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38 -
九、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 46 -
十、结论与建议.....	- 49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利德尔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17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8-330424-38-03-073618-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约 2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8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项目由来

嘉兴利德尔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企业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嘉兴利德尔铝合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目前，企业已建成投产，达到年产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的生产规模，同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由于现有项目工件表面不够光滑，直接进行喷塑效果较差，为了提高喷塑效果及产品质量，嘉兴利德尔铝业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981 万元，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建设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项目，配套现有项目。项目以脱脂剂、无铬钝化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喷淋脱脂、喷淋清洗、喷淋无铬钝化、喷淋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淋清洗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表面处理 305 万件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部配套现有项目产品使用，不对外加工。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

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属于机械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仅组装的除外）”，本项目无电镀、喷漆等工艺，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号）、《关于印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层级一体化改革审批事项下放实施细则的通知》（嘉环发[2013]155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受嘉兴利德尔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1 工程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981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利用现有项目租赁的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厂房中的闲置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建设年表面处理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以脱脂剂、无铬钝化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喷淋脱脂、喷淋清洗、喷淋无铬钝化、喷淋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淋清洗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表面处理 305 万件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部配套现有项目产品使用，不对外加工。

1.2.2 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1-1。

表 1-1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1	年表面处理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	万只/年	305	全厂产能不变

1.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待清洗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	万只/年	305	散装	
2	脱脂剂	吨/年	2	桶装	有机弱酸、络合剂、表面活性剂，不含磷及重金属
3	无铬钝化剂	吨/年	1	桶装	纳米级硅烷、有机弱酸、络合剂，不含磷及重金属
4	水	吨/年	2377		
5	电	万千瓦时/年	3.3		
6	蒸汽	吨/年	600		

1.2.4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喷淋清洗线		条	1	
1-1	其中	喷淋脱脂区	个	1	6m×1m×2.5m，喷淋箱尺寸 1.5m×1.0m×0.9m
1-2		喷淋清洗区	个	2	每个区 3m×1m×2.5m，每个区 1 个喷淋箱，尺寸 1.5m×0.8m×0.9m
1-3		喷淋无铬钝化区	个	1	4m×1m×2.5m，喷淋箱尺寸 1.5m×0.8m×0.9m
1-4		喷淋清洗区	个	1	4m×1m×2.5m，喷淋箱尺寸 1.5m×0.8m×0.9m
2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一班 12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全部由现有项目调配，不设食堂和宿舍。

1.2.6 公用工程

(1)给水

与现有项目相同，本项目用水量约 2377t/a，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2)供电

与现有项目相同，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3 万 kwh/a，由海盐县望海街道供电系统提供。

(3)排水

与现有项目相同，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4)蒸汽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脱脂加热所用蒸汽由供热管网管道供应。

1.2.7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厂房内闲置区域，闲置区域位于现有厂房 2 层南侧区域，现有项目两套喷塑设备之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利用现有项目已建设施，位于一层东北角；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车间外西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3.1 现有项目概况

嘉兴利德尔铝合金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公司现有项目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57.64 平方米。公司主要生产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目前，企业已形成年产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嘉兴利德尔铝合金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4。

表 1-4 现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年产 300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建设项目	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 300 万只/年	盐环建[2017]175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自主验收	2018 年 11 月	已投产

1.3.2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1-5。

表 1-5 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规模	审批规模	备注
1	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	305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已达产

1.3.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6。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审批用量	备注
1	铝型材	吨/年	320	400	
2	切削液	吨/年	0.2	0.03	切割用
3	铝丝	吨/年	7	9	焊接用
4	砂纸	吨/年	0.2	0.3	拉丝用
5	砂片	个/年	40	50	抛光用
6	氩气	吨/年	80	108	10kg/瓶，焊接用
7	塑粉	吨/年	42	58.4	热固性粉末涂料环氧树脂，喷塑用
8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3.6	3.6	瓶装：20m ³ /瓶，固化加热用
9	水	吨/年	600	600	
10	电	万千瓦时/年	25	25	

1.3.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具体见表 1-7。目前，现有设备已全部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实际生产中机加工设备未上马，企业外协完成，且机加工不再实施，实际生产能力已达产。

表 1-7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审批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3	6	-3	
2	焊机	台	1	8	-7	
3	数控冲床	台	0	8	-8	
4	折弯机	台	1	1	0	
5	手动喷塑设备	条	1	1	0	
5-1	其中	手动喷房	个	2	2	0
5-2		手动喷枪	把	4	8	-4
5-3		烘箱	条	1	1	0
5-4		天然气燃烧装置	台	1	1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审批数量	备注
6	自动喷塑设备	条	1	1	0
6-1	其中	自动喷房	个	1	0
6-2		自动喷枪	把	8	0
6-3		烘箱	条	1	0
6-4		天然气燃烧装置	台	1	0
7	数控加工中心	套	0	1	-1
8	钻床	台	0	6	-6
9	铣床	台	0	2	-2
10	抛光机	台	1	1	0
11	拉丝机	台	0	2	-2
12	空压机	台	2	2	0

1.3.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实行单班 12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1.3.6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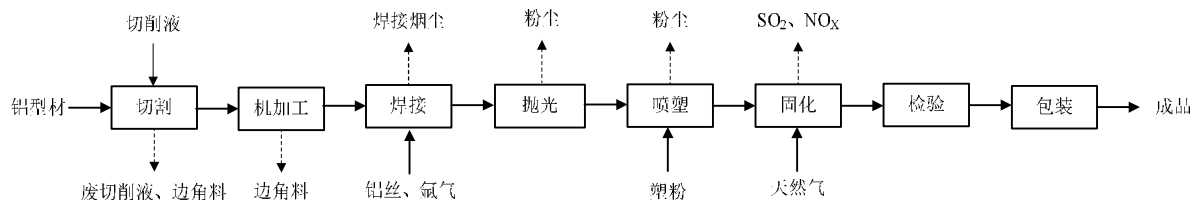


图 1-1 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切割：将铝型材采用切割机切割成指定尺寸，切割过程使用切削液，使用时切削液与水按 1:20 配制，切削液循环使用，大部分被产品带走，定期补充。

机加工：通过折弯机将切割后的铝型材折弯成型。

焊接：焊接采用氩弧焊，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

抛光：本项目焊接后需对铝框表面需进行处理，主要为抛光处理。抛光采用砂片进行打磨，使铝板表面光滑。

现有项目抛光过程均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喷塑是将塑粉喷涂在零件上的一种表面处理方法，是静电喷涂的一种。采用热固性环氧树脂粉，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烘烤后熔融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喷塑系统主要由喷枪、箱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

喷塑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是一套圆筒形的玻璃纤维过滤装置(其作用相当于布袋除尘)，喷塑过程处于负压状态，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大部分回收重复利用，少量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喷塑后自动进入密闭烘箱。烘箱配套天然气燃烧装置，为固化提供热量，加热温度约 180℃；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热空气一并通过入烘箱内对工件进行固化；热风为循环系统，烘箱内配套排风机，废气经风机引出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1.3.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燃料废气；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边角料、废塑粉、收集的粉尘、废切削液桶、其他废包装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企业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污水产生量约为 510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153t/a、氨氮 0.018t/a、总氮 0.02t/a。

根据现状调查，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总排放量为 510t/a，各污染物排外环境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COD_{Cr}0.026t/a (50mg/L)、氨氮 0.003t/a (5mg/L)、总氮 0.008t/a (15mg/L)。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出具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监测情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18年10月25日)				第二周期 (2018年10月26日)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	7.33	7.30	7.31	7.28	7.37	7.41	7.43	7.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0	317	314	322	302	296	306	302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6	24	25	24	21	25	23	400	达标
	氨氮	22.8	24.0	22.3	22.6	23.5	24.2	22.2	23.2	35	达标
	总氮	53.5	58.5	42.9	52.6	49.4	57.1	63.9	52.6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水排放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燃料废气。

① 粉尘

a. 抛光过程

现有项目铝框表面处理采用抛光处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量约为 $2\text{g}/\text{m}^2$ -铝框，抛光表面积约为 35 万 m^2 ，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7t/a。现有项目抛光机侧面设有集气罩，风量约为 $5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约为 80%，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效率以 95% 计，抛光时间按 3600h 计，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56t/a，排放量约为 0.02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t/a。

b. 喷塑过程

现有项目喷塑流水线为密闭设备，仅留工件进出口。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大部分回收重复利用，少量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过程中塑粉一次性附着率约为 80%，另有约 10% 很快沉降于箱体内，再经回收系统收集，约 10% 逸散于空气中。喷塑箱体内设有风机，使喷塑箱体内一直处于微负压状态。逸散于空气中的塑粉绝大部分被滤筒收集，收集率约为 95%，滤筒处理效率在 95% 以上。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塑粉用量约为 42t/a,约 33.6t/a 塑粉一次性附着于工件表面,另有约 4.2t/a 塑粉沉降于箱体内,再经回收系统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4.2t/a。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2t/a,另有少量粉尘通过工件进出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21t/a。

c. 焊接烟尘

现有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以铝丝为焊材,以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较小,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出具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9、1-10。

表 1-9 现有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一周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 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	--	--	--	--	--	5.9	达标
喷塑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颗粒物排放 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 速率	--	--	--	--	--	--	5.9	达标

注: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1-10 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颗粒物	0.528	0.448	0.568	0.472	0.427	0.518	0.453	0.558	1.0	达标
厂界南侧	颗粒物	0.575	0.563	0.570	0.452	0.442	0.535	0.458	0.498	1.0	达标
厂界西侧	颗粒物	0.465	0.468	0.525	0.510	0.482	0.508	0.393	0.450	1.0	达标
厂界北侧	颗粒物	0.468	0.443	0.563	0.413	0.528	0.547	0.462	0.388	1.0	达标

注: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粉尘排放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②燃料废气

现有项目固化线燃烧废气设置 1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其产生量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统计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天然气用量合计约为 3.6 万 m³/a，年工作时间以 3600h 计。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见表 1-11，计算结果见表 1-12。

表 1-11 天然气燃烧产排污系数表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排污系数
烟气量	Nm ³ /万 m ³ -原料	136259.17
SO ₂	kg/万 m ³ -原料	0.02S
NO _x	kg/万 m ³ -原料	18.71

注：S 取值参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的二类标准中的总硫（以硫计）标准，取 200mg/m³。

表 1-12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固化	烟气量 (万 m ³ /a)	49.1	0	49.1	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SO ₂	0.0144	0	0.0144	
	NO _x	0.0674	0	0.0674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燃料废气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出具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1-13。

表 1-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天然气 废气排 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9	50	30	47	26	40	15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44	0.057	0.034	0.057	0.031	0.049	--	--

注：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现有项目燃料废气排放均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

③固化废气

现有项目使用塑粉为热固性环氧树脂粉末，可在-60℃~230℃下长期使用，最高工作温度可达260~300℃。现有项目固化温度约180℃，塑粉不会发生热分解。因此，固化过程中废气产生量甚微，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抛光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70~90dB(A)。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出具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1-14。

表 1-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昼间)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昼间)10月25日	第二周期(昼间)10月26日		
	14:16~14:27	13:30~13:40		
厂界东侧	60.0	57.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9.0	59.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8.9	59.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8.7	57.0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dB(A)。

根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方式详见表1-15。切削液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

表 1-1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切削液	切割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	尚未产生	是
2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5	外卖综合利用	是
3	废塑粉	喷塑过程	一般固废	/	2	由供应商回收	是
4	收集的粉尘	抛光	一般固废	/	0.5	外卖综合利用	是
5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1.5	外卖综合利用	是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8	环卫部门清运	是

因此，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污染物汇总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10	510	0	510
		COD _{Cr}	0.026	0.153	0.127	0.026
		氨氮	0.003	0.018	0.015	0.003
		总氮	0.008	0.02	0.012	0.008
废气	抛光	粉尘	0.168	0.7	0.532	0.168
	喷塑	粉尘	0.569	4.2	3.79	0.41
	合计	工业烟粉尘	0.737	4.9	4.322	0.578
	固化	二氧化硫	0.0144	0.0144	0	0.0144
		氮氧化物	0.0674	0.0674	0	0.0674
固废*	切割过程	废切削液	0 (0.06)	0	0	0
	机加工	边角料	0 (40)	35	35	0
	喷塑过程	废塑粉	0 (1.1)	2	2	0
	抛光	收集的粉尘	0 (0.532)	0.5	0.5	0
	生产过程	其他废包装	0 (1.8)	1.5	1.5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12)	18	18	0

*注：固废括号内为产生量。

1.3.8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水

①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②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① 拉丝机及抛光机侧面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喷塑设备自带塑粉回收系统，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回收系统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大部分回收重复利用，少部分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固化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工艺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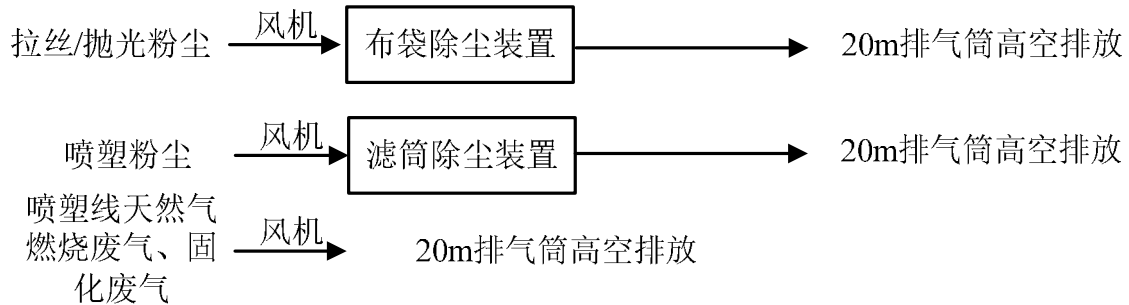


图 1-2 废气治理工艺图

(3) 噪声

①注意设备安装。切割机、抛光机、风机、空压机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②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③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4) 固废

①切削液包装桶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

②废塑粉由供应商回收。

③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其他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

④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待其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内，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⑥企业在车间一层东北侧按要求建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分别约 10m²，现状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1.4 现有项目总量审批情况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水经预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总量审批情况见表 1-17。

表 1-17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审批排放浓度 (mg/L)	原环评总量控制 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	COD _{Cr}	50	0.026	0.026
	氨氮	5	0.003	0.003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0.737	0.578
	二氧化硫	--	0.0144	0.0144
	氮氧化物	--	0.0674	0.0674

根据表 1-17 可知,现有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5 企业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批复,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1-18。

表 1-18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与验收意见及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总投资 1475 万元,租用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4958 平方米,购置喷塑设备、数控加工中心等国产设备,经切割、折弯、冲压、铣槽、钻孔、焊接、拉丝、抛光、喷塑等技术和工艺,形成年产 300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实际总投资 1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p>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在拉丝机、抛光机侧面设置集气罩，喷塑流水线密闭且微负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筒高度不低于20米；天然气燃烧装置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放筒高度不低于20米。</p>	<p>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经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喷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废气排放口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要求。企业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p>
噪声	<p>加强噪声控制，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p> <p>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p> <p>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塑粉由供应商回收；废切削液桶由厂家回收；废切削液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防护距离	<p>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和相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规定予以落实。</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了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项目生产车间周围50m范围内无敏感点。</p>

1.6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废切削液目前尚未产生，要求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切削液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内，及时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暂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环境概况为：

东侧为镇中路，隔路为浙江盛世瑞金紧固件有限公司、嘉兴德力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镇北路，隔路为海盐恒锋锯业有限公司、海盐海顶机械有限公司以及汽修厂等企业；西侧为海盐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往西为河道，隔河为嘉兴龙成钢结构有限公司、嘉兴恒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北侧为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远处有 1 户农户，距离本项目最近约为 170m。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1.2 地形、地质、地貌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海盐县地形似一个顶角朝南的等腰三角形，东西最宽处相距约 31 公里，南北相距约 33 公里。全县海拔平均在 3~4 米，整个地势从东南向西北倾斜，大致可分为三部分：南部为平原孤丘区，山丘高度大多在 100 米左右，与海宁市交界的高阳山为县境最高处，主峰高 251.6 米；东部为平原海涂区，地势稍高于西部平原；西部为平原水网区，总面积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二。海盐县境内陆地海岸自澉浦起到海塘乡方家埭止，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最长的县（市）。

2.1.3 气候特征

海盐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由于濒临钱塘江口的海边，夏秋之际常受台风影响，春末夏初又有梅雨影响，降水量四季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12 月份量少。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河网

海盐县北部属太湖水系杭嘉湖平原河网，境内河流密布，骨干河流有盐平塘河、海盐塘河、长山河、白洋河等。全县水域面积 53.89km²，占全县陆域面积的 10.08%。

(2)杭州湾

杭州湾位于浙江沿海北岸，北邻杭嘉湖平原及我国最大的工业和港口城市上海；南依姚北平原和我国的深水良港宁波港。东西长 90km，湾口宽 100km，湾顶澈浦断面宽约 21km，水域面积约 5000km²。

(3)盐平塘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盐平塘及其支流。盐平塘从西塘乡进入县境，出宝塔桥入东湖，与上海塘相接，全长 26.03 公里，县境内长 8.33 公里，是县内主要来水河道之一，也是西南片的排水主道。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等）

2.2.1 海盐县概况

海盐位于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34.73km²，海湾面积 537.90km²，人口近 37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2.2.2 海盐县望海街道概况

海盐县望海街道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由原元通街道所辖的电庄社区、永福社区、凤凰社区、新兴社区、兴隆村、青莲寺村和武原街道划出的盐东村、双桥村、南洋村、北荡社区组建而成。区域面积 54.5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03 万人。

作为海盐县城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定位于产业新城，主抓新兴产业发展。借助于城市完善的功能配套，高标准推进平台建设和美食小镇建设，全力开展招商选资，重点招引高新技术、高端制造、高质量外资项目，集中优势资源，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区。

2.2.3 海盐县总体规划

根据《海盐县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基本概况如下：

①城市性质：上海南翼的新兴产业基地，江南水乡的文化旅游名城，杭州湾北岸的滨海城市。

②规划总人口规模：中期 2010 年 20 万人；远期 2020 年 30 万人。

③规划建成区用地规模：远期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31.2km²。

④城市发展方向：北进、东移、西拓、南控。

⑤城市布局结构：依托城市水系和滨海生态空间，形成“一城两区”的组织结构（两区分别为武原城区和大桥新区）。规划采用“沿海带动、层次开发、三级结构为对策，形成‘一带、一轴、三片’的城镇发展方案”。

2.2.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列入《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在“负面清单”之列。营运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车间四周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可以做到资源化、无害化；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2.5 区域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1)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东港村。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占地面约为 22.5 公顷，服务区域涉及嘉兴市区和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连接南湖、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服务区域面积达 200 多 km²；主体工程包括 93km 管线、13 座泵站和一座 30 万 m³/d 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及排海、监控设施等；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输送、处理、外排污水 30 万 m³/d，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

根据国家相关规划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1991 万元，实施了污水处理工程提标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改造工程。工程设计规模为 60 万 m³/d，建设内容为调整和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在现有一期、二期污水输送主管线的适当位置增设连通管，以提高污水输送管线的运行安全性。污水处理工程提标及厂外污水输送主管线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60万m³/d,总变化系数为1.2,平均设计流量25000m³/h(6.94m³/s),高峰设计流量30000m³/h(8.33m³/s);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2)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

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服务范围海盐县区域,主要由五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一级工程、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二级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海盐县南片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海盐县东片污水处理工程。入网污水经管网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街道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传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6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3幢,地块周边目前污水收集管网已经接通,项目营运期废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2.3 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调查

根据实地踏勘,企业周边主要污染源详见表2-2。

表 2-2 企业周边主要污染源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1	浙江盛世瑞金紧固件有限公司	E	约 50m	紧固件	非甲烷总烃、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2	嘉兴德力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E	约 140m	五金配件	生产废水、非甲烷总烃、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3	海盐恒锋锯业有限公司	S	约 20m	锯条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4	海盐海顶机械有限公司	S	约 20m	千斤顶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5	海盐华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W	约 10m	装饰材料	粉尘、噪声、一般固废等

6	嘉兴龙成钢结构有限公司	W	约 160m	钢结构	非甲烷总烃、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
7	嘉兴恒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NW	约 180m	井盖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噪声、一般固废等
8	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	四周	紧邻	铝制品	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一般固废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环评采用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2018年全年监测数据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来判定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监测数据，结合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2018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18年，海盐县城市空气累计优良天数为329天，优良率为90.6%。同时，2018年海盐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了近年来的首次达标，成为全市唯一一个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地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盐平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盐平塘“北荡（黄家桥）至平湖交界（桥里）”河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盐平塘东塘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

由监测结果可知，盐平塘东塘桥断面各监测因子除pH、DO、COD_{Mn}、NH₃-N、石油类外，其余指标的平均监测浓度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体标准。其中，COD_{Cr}、BOD₅、TP平均监测浓度均为IV类，超标倍数分别为COD_{Cr}0.1倍、BOD₅0.08倍、TP0.15倍。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太湖流域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等原因造成该水域污染。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最终达到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于2019年2月20日在车间四周及周边敏感点各设一个监测点位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四周昼夜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均能够达到GB3096-2008中的2

类标准。因此，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周围为道路、工业企业、河道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项目区域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水体盐平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 200m 范围的敏感点，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海盐县元通中学	302623.13	3386251.06	师生	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E	约 540
海盐县元通小学	302519.64	3385751.66	师生	约 1000 人		SE	约 670
凤凰社区	301923.22	3386535.16	居民	约 1146 户，约 4550 人		E\N	约 170
青莲寺村	302772.98	3388227.73	居民	约 100 户，约 350 人		NE	约 2000
电庄社区	302028.82	3385664.16	居民	约 850 户，约 3430 人		S	约 660
新兴社区	301184.92	3386270.76	居民	约 1000 户，约 3500 人		W	约 55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永福社区	301493.63	3386828.84	居民	约 522 户，约 1934 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W	约 540
盐平塘	303892.15	3384256.05	水体	大河	水环境 III 类功能区	SE	约 2800
盐平塘支流	301981.36	3386546.07	水体	小河		NE	约 220
凤凰社区	301923.22	3386535.16	居民	1 户，约 5 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N	约 170

*注：车间 200m 范围内仅 1 户居民。



图 3-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盐平塘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其水质控制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		III 类
	项目	分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	≤	6mg/L
3	化学需氧量（COD）	≤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mg/L
5	溶解氧	≥	5mg/L
6	氨氮（NH ₃ -N）	≤	1.0mg/L
7	总磷（以 P 计）	≤	0.2mg/L
8	石油类	≤	0.05mg/L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内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因子的限值详见表 4-2。

表 4-2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 μm)	年平均	35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75	
7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3幢，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区域声环境质量为3类。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3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指标详见表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以 N 计)	35*	5
总氮 (以 N 计)	70*	15
石油类	20	1

注*：氨氮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现有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4-5。

表4-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现有项目天然气燃烧装置产生的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排放口不低于8m(本项目为20m)。详见表4-6。

表4-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锅炉类型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燃气锅炉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3、噪声

项目租用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车间即为厂界,营运期项目车间四周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有关标准限值见表4-7。

表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等文件要求,“十三五”时期主要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

制 标 准

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国发[2016]74号及浙政发[2017]19号，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4-8。

表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区域替代量	建议值
COD _{Cr}	0.026	0.026	0	0.103	0.129	0.103	0.206	0.129
氨氮	0.003	0.003	0	0.01	0.013	0.01	0.02	0.013
工业烟粉尘	0.578	0.737	0	0	0.578	-0.159	--	0.578
二氧化硫	0.0144	0.0144	0	0	0.0144	0	--	0.0144
氮氧化物	0.0674	0.0674	0	0	0.0674	0	--	0.0674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由表4-8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103t/a、氨氮0.01t/a。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129t/a、氨氮0.013t/a、二氧化硫0.0144t/a、氮氧化物0.0674t/a、工业烟粉尘0.578t/a。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环发[2014]197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新增量按照1:2削减原则，则各总量控制因子削减替代量分别为COD_{Cr}0.206t/a、氨氮0.02t/a。项目建成后，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海盐县环保局提出申请，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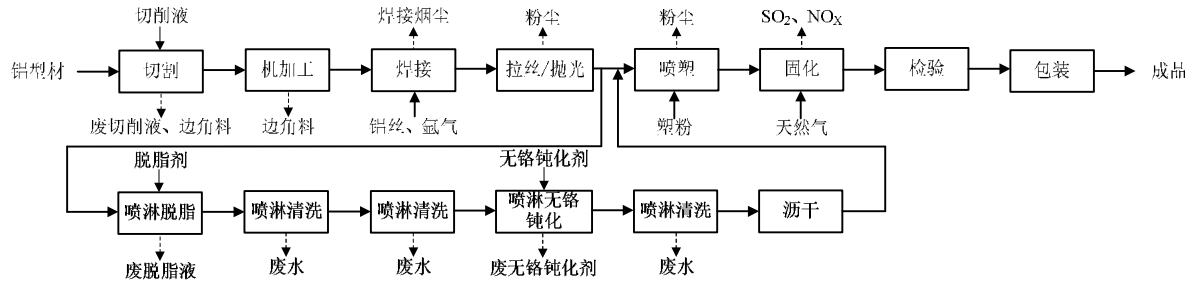


图 5-1 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加粗部分为本项目）

5.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5-1。

表 5-1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喷淋脱脂	废脱脂液	生产车间
喷淋清洗	废水	生产车间
喷淋无铬钝化	废无铬钝化液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车间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办公

5.1.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脱脂剂及无铬钝化剂配制用水、喷淋清洗用水，用水量合计约为 2377t/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纳管排放，排放量合计约为 2052t/a。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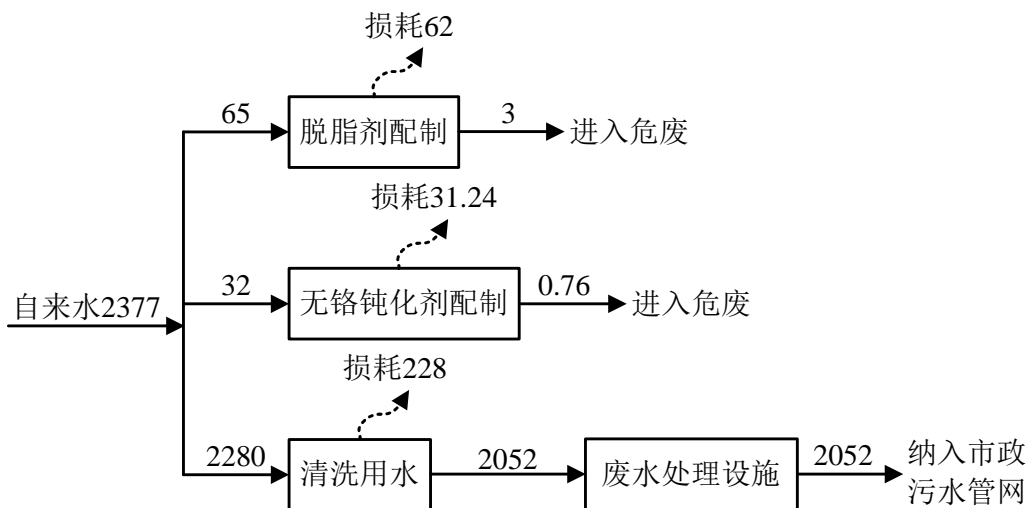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详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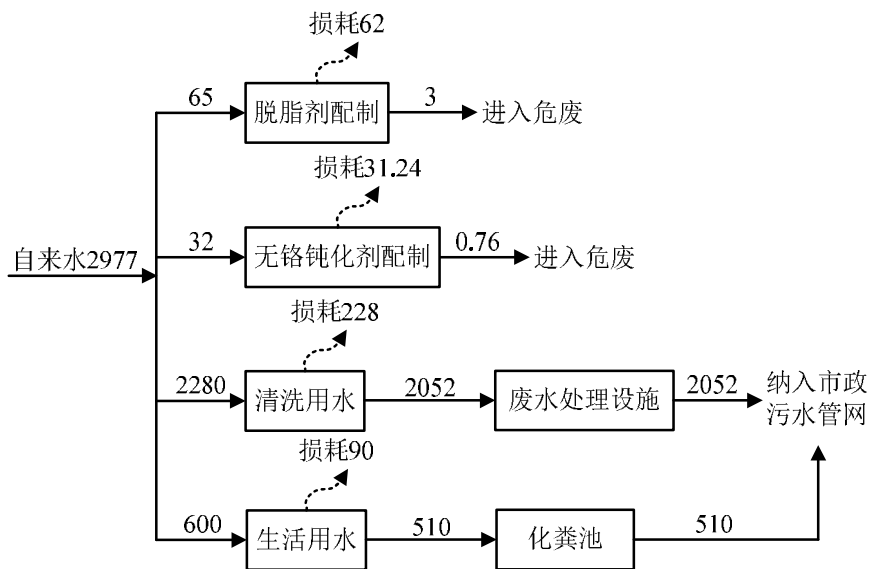


图 5-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喷淋脱脂后采用 2 道喷淋清洗，无铬钝化后采用 1 道喷

淋清洗,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单个喷淋水箱容积约为 1.08t,储液量约为容积的 70%,即 0.76t,平均每天更换 3 次,则每天废水产生量约为 6.84t,年清洗时间约为 300d,则年产生喷淋清洗废水约为 2052t。

企业厂区拟新增一套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接入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5-2。

表 5-2 生产废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喷淋清洗 废水	2052	COD _{Cr}	500	1.026
		SS	300	0.616
		石油类	50	0.103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全部由现有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变。

(3)废水污染源强汇总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52t/a。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各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为 COD_{Cr}0.103t/a (50mg/L)、SS0.021t/a (10mg/L)、氨氮 0.01t/a (5mg/L)、总氮 0.031t/a (15mg/L)、石油类 0.002t/a (1mg/L)。

5.2.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5.2.3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自动喷淋清洗线设备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

5.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废包装桶、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3。

表 5-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喷淋清洗	自动喷淋生产线	废脱脂液（含槽脚）	危险废物（HW17：336-064-17）	类比法	3	--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	危险废物（HW17：336-064-17）	类比法	0.76		0.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类比法	0.1	--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HW17：336-064-17）	类比法	3	--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见表 5-5。

表 5-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52	0	2052
		COD _{Cr}	1.026	0.923	0.103
		SS	0.616	0.595	0.021
		石油类	0.103	0.101	0.002
		氨氮	/	/	0.01
		总氮	/	/	0.031
固废	喷淋脱脂	废脱脂液（含槽脚）	3	3	0
	喷淋无铬钝化	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	0.76	0.76	0
	脱脂剂、无铬钝化剂包装	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水处理	污泥	3	3	0

表 5-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 t/a

类型		现有项目 排放量	现有项目 核定量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 减量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0	2052	2562	+2052
	COD _{Cr}	0.026	0.026	0	0.103	0.129	+0.103
	氨氮	0.003	0.003	0	0.01	0.013	+0.01
	总氮	0.008	0.008	0	0.031	0.039	+0.03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578	0.737	0	0	0.578	0
	二氧化硫	0.0144	0.0144	0	0	0.0144	0
	氮氧化物	0.0674	0.0674	0	0	0.0674	0
固废*	废脱脂液 (含槽脚)	0 (0)	0 (0)	0	0 (3)	0 (3)	0
	废无铬钝化 液(含槽脚)	0 (0)	0 (0)	0	0 (0.76)	0 (0.76)	0
	废包装桶	0 (0)	0 (0)	0	0 (0.1)	0 (0.1)	0
	污泥	0 (0)	0 (0)	0	0 (3)	0 (3)	0
	废切削液	0 (0)	0 (0.06)	0	0 (0)	0 (0)	0
	边角料	0 (35)	0 (40)	0	0 (0)	0 (35)	0
	废塑粉	0 (2)	0 (1.1)	0	0 (0)	0 (2)	0
	收集的粉尘	0 (0.5)	0 (0.532)	0	0 (0)	0 (0.5)	0
	其他废包装	0 (1.5)	0 (1.8)	0	0 (0)	0 (1.5)	0
	生活垃圾	0 (18)	0 (12)	0	0 (0)	0 (18)	0

*注: () 内为固废产生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厂房	废水量	2052t/a	2052t/a
		COD _{Cr}	500mg/L, 1.026t/a	50mg/L, 0.103t/a
		SS	300mg/L, 0.616t/a	10mg/L, 0.021t/a
		石油类	50mg/L, 0.103t/a	1mg/L, 0.002t/a
		氨氮	/	5mg/L, 0.01t/a
		总氮	/	15mg/L, 0.031t/a
固体废物	厂房	废脱脂液(含槽脚) (HW17: 336-064-17)	3t/a	0t/a
		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 (HW17: 336-064-17)	0.76t/a	0t/a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0.1t/a	0t/a
		污泥(HW17: 336-064-17)	3t/a	0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自动喷淋清洗线设备噪声, 噪声值在 75~80dB (A) 之间。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3幢, 周围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施工及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该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全厂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职工生活污水。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052t/a，水质情况为 COD_{Cr}500mg/L、SS300mg/L、石油类 50mg/L，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气浮+沉淀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纳管标准。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根据表 2-1 监测结果，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可以达到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可以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可以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以及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自动喷淋清洗线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行 12h 白班生产。为确保项目正式投产后，厂界昼夜间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设备隔声。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噪声预测参数表

噪声源	车间尺寸 (m)	声级 (dB (A))	防护措施
生产车间	204×24	75	设备减震、隔声

(3)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预测模式，营运期车间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2，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2 车间昼夜间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结果 (昼间)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车间东 1#	48.5	57.5	58.0
车间南 2#	55.2	58.8	60.4
车间西 3#	49.7	59.0	59.5
车间北 4#	53.5	57.7	59.1

表 7-3 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结果 (昼间)		
	贡献值	本底值	预测值
北侧农户 5#	36.9	56.3	56.3

由表 7-2、7-3 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叠加本底值后，车间四周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工艺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废包装桶、污泥。其中，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污泥（HW17：336-064-17），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设有一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有明显的间隔过道。本项目产生的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废包装桶、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内，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危废暂存场所面积可以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均由与处置单位合作的有资质运输公司承担，其车辆装备、人员配备均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同时，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记录台账，并对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其得到有效处理，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区域内有处置以上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有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HW49）、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HW49）、嘉善水立方化工

有限公司（HW17）等。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上述单位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

(5)小结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厂区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	/	/	/
水污 染物	厂房	废水量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 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 级标准, 氨氮达《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中的其它企业的间接 排放限值, 总氮达《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废水最 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 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 中处理达《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 州湾
		COD _{Cr}		
		SS		
		石油类		
		氨氮		
		总氮		
固体 废物	厂房	废脱脂液 (含槽脚)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化、无害化
		废无铬钝化液 (含槽 脚)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 (HW17: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p>①设备选型。根据噪声源特征, 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 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②设备隔声。泵等高噪声设备, 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 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 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p> <p>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 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 进行文明操作, 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确保项目车间四周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p>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废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尽量提高绿化覆盖率，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8.1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作为一种有效的控制手段，不但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物耗与能耗，减少“三废”排放量，还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企业须建立和实施清洁生产。在实施清洁生产过程中，企业应针对自己的实际情况，建立企业内部清洁生产评价体系，确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实施清洁生产主要是从产品结构、工艺生产、生产设备、节能降耗、物料替代、资源回收、员工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着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1)加强企业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加强企业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清洁生产是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是环保部门的责任，储运工艺设计应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要求。

(2)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

①建议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可减少污染排放及降低能耗。

②设备电机可采用变频装置，可节约能源。

③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生产，也可降低物耗和能耗。

(3)“三废”有效处理

生产废水达标纳管；固废得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因此，本项目“三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8.2 与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对照分析

(1)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8年4月4日以“浙环发（2018）19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加工、

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通知”中的《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见表 8-1。

表 8-1 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对照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无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采用喷淋清洗,原料选用弱酸性脱脂剂,不使用酸、碱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无酸洗设备	符合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无酸洗磷化设备,采用喷淋清洗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采用喷淋清洗,循环使用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采用喷淋清洗,循环使用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生产现场由专人管理,无危险品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车间布局合理,采用严格的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敷设网格板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进出水管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符合
		15	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清洗区采用架空设计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清洗区采用防腐防渗地坪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无第一类污染物废水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流量计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无酸洗工艺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锅炉	符合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技术要求	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管水平	环境监管水平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设有10m ³ 应急池，并设有应急泵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自行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内部管理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帐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帐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由表 8-1 可知，本项目可以满足《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8.3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① 废水处理措施

a.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b.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c. 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污水排放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检查井及标识牌。

d. 本环评要求清洗区装置必须高于地面，架空设计，生产废水管道全部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均采用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厂区道路经过硬化处理。

e. 本环评要求建设一座 10m³ 事故应急池，可同时容纳 1 天的废水量。

② 废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推荐流程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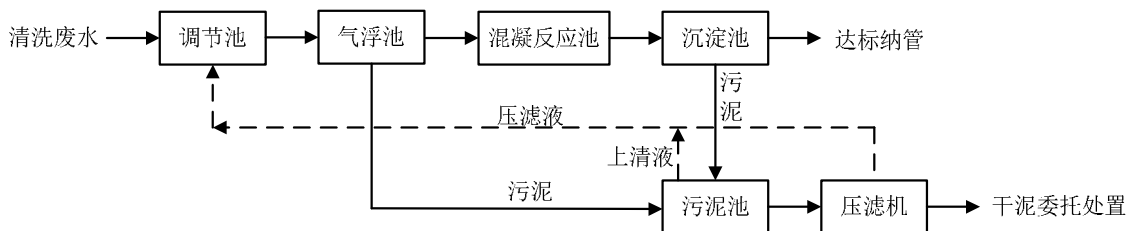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d，设计进水浓度为 COD_{Cr}≤800mg/L、SS≤800mg/L、石油类≤100mg/L，处理工艺选择物理沉淀法。具体工艺为：

生产废水进入废水调节池均匀水质水量后，经泵提升至气浮池，同时加入混凝剂，使悬浮物、石油类气浮；气浮池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池，同时加入混凝剂、絮凝剂；混凝反应经沉淀池沉淀后，即可达标纳管排放。气浮池、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池浓缩后，再经压滤机压滤，上清液与压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干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COD_{Cr}、SS 浓度均不高，其纳管主要超标污染物为石油类。根据项目废水处理设计，针对性地对石油类采取了去除工艺，通过加药气浮，可有效去除石油类，确保达到纳管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纳管。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噪声

①设备选型。根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设备隔声。泵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在支承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对设备加装隔震垫等。

③设备保养。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①固废处置

本项目新增固废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废包装桶、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分别为“HW49：900-041-49”（废包装桶）、“HW17：336-064-17”（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污泥），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废暂存

厂区现状配套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完好无损，并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8-2。

表 8-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脱脂液（含槽脚）	HW17	336-064-17	厂房	10m ²	桶装	1.5T	6个月
2		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	HW17	336-064-17	厂房		桶装	0.4T	1年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		散装	0.1T	1年
4		污泥	HW17	336-064-17	厂房		袋装	1T	4个月

③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8.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8-3。

表 8-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预定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标准化排污口、管道	15
废气治理	无	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现有）	0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雨水截止阀、消防设施、堵漏工具、维修工具等	10
合计		26

本项目总投资 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65%。

九、各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为“元通环境优化准入区（0424-V-0-2）”。本项目从事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列入《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的“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类项，为二类工业项目，产品与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不在“负面清单”之列。营运期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车间四周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可以做到资源化、无害化；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9.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废水可做到达标排放，车间四周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9.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氨氮、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氨氮。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及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 COD_{Cr} 、氨氮新增量按照 1:2 进行替代削减。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海盐县环保局提出申请，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 III 类功能区，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产生的废水达标纳管；车间四周噪声可以达标；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三废”得到有效处理，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可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标。

9.2.2 公众参与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若干意见》（嘉环发[2013]9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且处于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当开展公众调查。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3幢，所在区域以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废水可以处理达标纳管排放，车间四周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车间距离最近农户约170m，且仅1户。因此，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要求进行公众调查。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为集成吊顶LED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功能区要求；项目周边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已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望海街道土地利用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

9.3.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集成吊顶LED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103修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台的《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所列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8年本）中所列项目。另外，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2018-330424-38-03-073618-000”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9.4 “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 9-1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南北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海盐县澉浦西南部河岸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政府有关部门正在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编制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同时持续推进各项废气专项行动，包括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及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达到二类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排放，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水环境	地表水体水质达不到 III 类水体要求。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最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废水可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	给水、供电均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不使用高能耗生产设备及工艺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所属行业、规划选址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和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1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 3 幢，利用现有项目租赁的浙江健牌铝业有限公司厂房中的闲置区域，总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建设年表面处理 305 万只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技改项目。本项目主要以脱脂剂、无铬钝化剂等为主要原材料，经喷淋脱脂、喷淋清洗、喷淋无铬钝化、喷淋清洗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喷淋清洗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表面处理 305 万件集成吊顶 LED 铝合金边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部配套现有项目产品使用，不对外加工。

10.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点 2018 年全年监测数据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根据引用的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说明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盐平塘东塘桥断面各监测因子除 pH、DO、COD_{Mn}、NH₃-N、石油类外，其余指标的平均监测浓度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等原因造成该水域污染。政府部门已在开展“五水共治”工作，并已在“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各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持续推进，地表水水质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最终达到 III 类水体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四周昼夜声环境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均能够达到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10.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10-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见表 10-2。

表 10-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2052	0	2052
		COD _{Cr}	1.026	0.923	0.103
		SS	0.616	0.595	0.021
		石油类	0.103	0.101	0.002
		氨氮	/	/	0.01
		总氮	/	/	0.031
固废	喷淋脱脂	废脱脂液（含槽脚）	3	3	0
	喷淋无铬钝化	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	0.76	0.76	0
	脱脂剂、无铬钝化剂包装	废包装桶	0.1	0.1	0
	废水处理	污泥	3	3	0

表 10-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三本帐”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510	510	0	2052	2562	+2052
	COD _{Cr}	0.026	0.026	0	0.103	0.129	+0.103
	氨氮	0.003	0.003	0	0.01	0.013	+0.01
	总氮	0.008	0.008	0	0.031	0.039	+0.03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578	0.737	0	0	0.578	0
	二氧化硫	0.0144	0.0144	0	0	0.0144	0
	氮氧化物	0.0674	0.0674	0	0	0.0674	0
固废*	废脱脂液（含槽脚）	0（0）	0（0）	0	0（3）	0（3）	0
	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	0（0）	0（0）	0	0（0.76）	0（0.76）	0
	废包装桶	0（0）	0（0）	0	0（0.1）	0（0.1）	0
	污泥	0（0）	0（0）	0	0（3）	0（3）	0
	废切削液	0（0）	0（0.06）	0	0（0）	0（0）	0

污染物名称		类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量				
固废*	边角料	0 (35)	0 (40)	0	0 (0)	0 (35)	0
	废塑粉	0 (2)	0 (1.1)	0	0 (0)	0 (2)	0
	收集的粉尘	0 (0.5)	0 (0.532)	0	0 (0)	0 (0.5)	0
	其他废包装	0 (1.5)	0 (1.8)	0	0 (0)	0 (1.5)	0
	生活垃圾	0 (18)	0 (12)	0	0 (0)	0 (18)	0

*注：（）内为固废产生量。

10.1.4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中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固废废脱脂液（含槽脚）、废无铬钝化液（含槽脚）、废包装桶、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可以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废水排放量较小，可以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能力以及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叠加本底值后，车间四周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厂房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0.1.6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9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65%。企业必须切实落实各项环保资金，并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新增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及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COD_{Cr}、氨氮新增量按照1:2进行替代削减。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海盐县环保局提出申请，通过海盐县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10.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原元通街道）凤凰社区3幢，主要从事集成吊顶LED铝合金边框表面处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能满足项目的生产需要，符合海盐县和海盐县望海街道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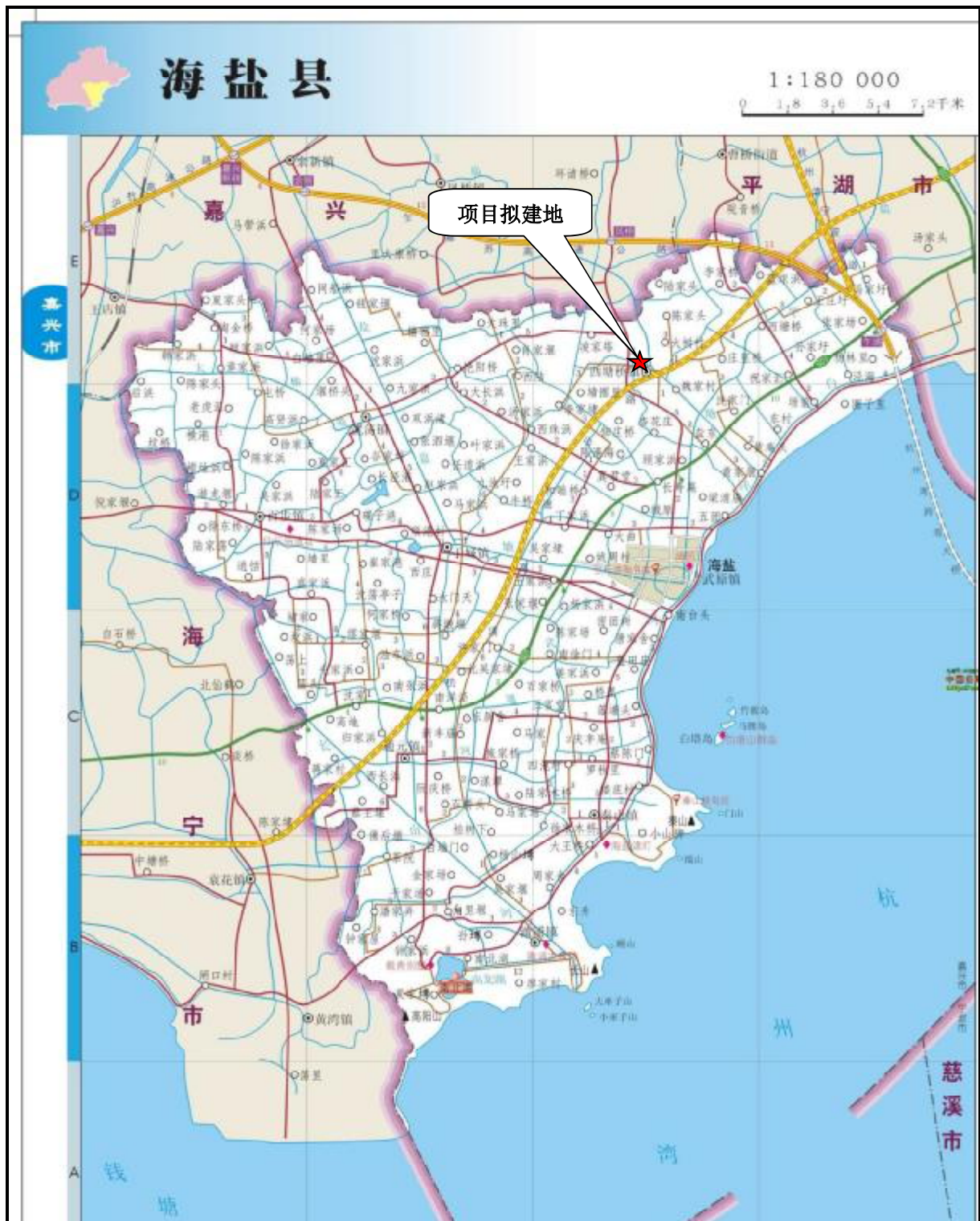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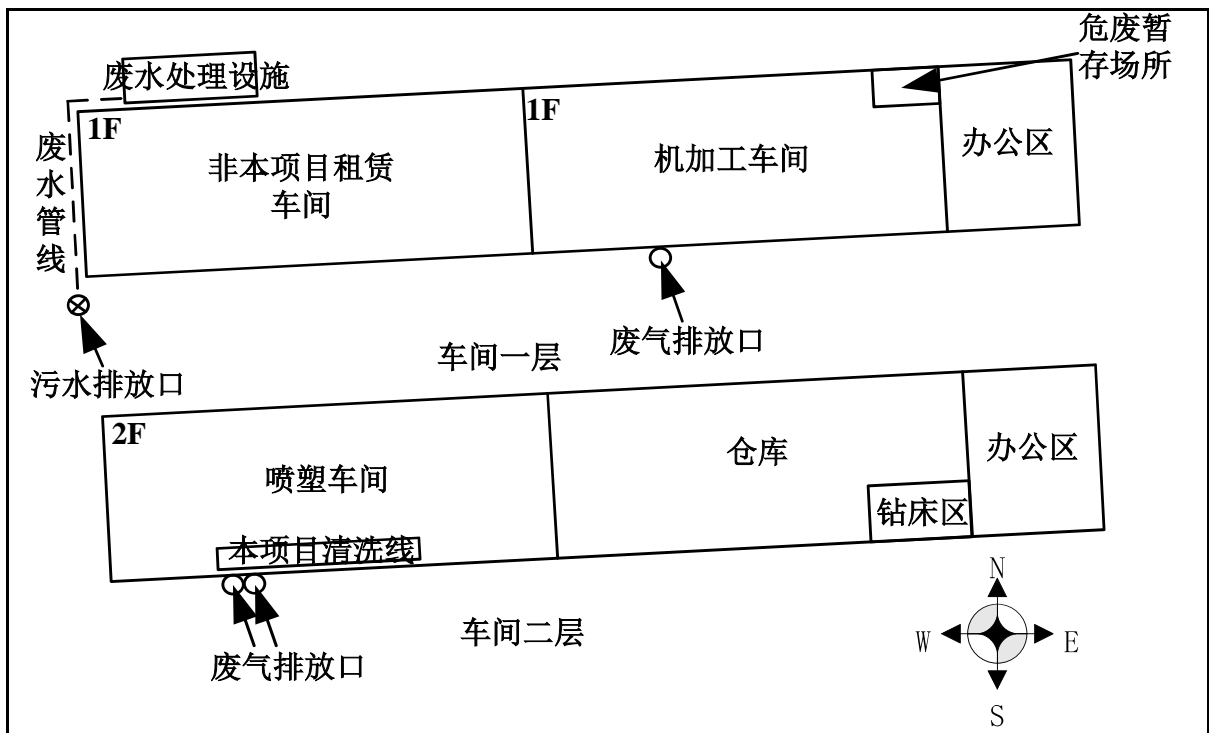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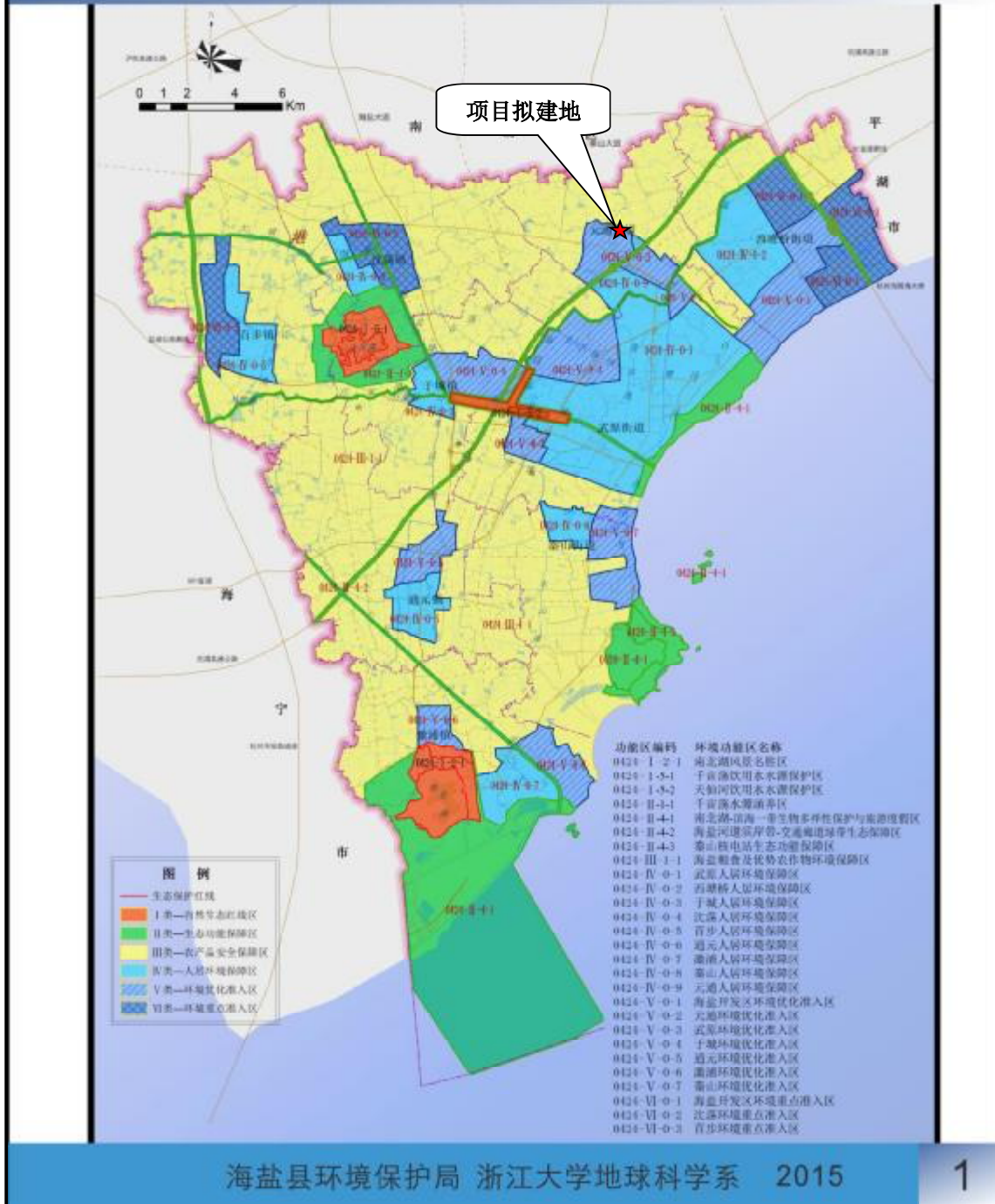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海盐县 环境功能区划

The Environmental Function Zoning of Haiyan County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